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加油（气）站布局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钟楼区加油（气）站布局规划项目

2. 服务范围：

城市公共加油（气）站作为城市交通的基础服务设施，是以满足城市机动车的加油需求为目的。随着我国城市机动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公共加油（气）站的增长速度也较快，政府对加油（气）站的规划管理愈加重视。为指导钟楼区公共加油站布局，现结合钟楼区实际情况及新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制定《钟楼区加油（气）站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钟楼区加油（气）站，从而达到加强成品油市场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优化站点布局，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加油站的服务与布点目的。

##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规划要求

2.1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起讫日期	规划重点	主要内容	提供成果
2023. 3. 15-2023. 3. 31	前期调研	收集资料、现场勘察 部门访谈、加油（气）站负责人访谈	形成前期调研报告
2023. 4. 1-2023. 4. 15	初步成果	完成钟楼区未来加油（气）站需求总量预测，通过 GIS 等技术优化布局加油（气）站布点初步方案	向相关部门汇报初步成果
2023. 4. 16-2023. 10. 31	中间成果	按照要求修改完善初步方案，形成中间成果，同步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加油（气）站推广对策及相关规划管理建议	向相关部门汇报中间成果
2023. 11. 1-2023. 11. 30	最终成果	按照要求修改完善中间方案，形成最终成果	向相关部门汇报最终成果
2023. 12. 1-2023. 12. 15	提交成果	最终成果提交至钟楼区政府审查确认	

2.2 规划要求

2.2.1 工作要求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市审查要求。

- (2) 积极对接上位及相关规划，无矛盾。
- (3) 规划成果满足区商务局和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化管理需求。
- (4) 做好项目编制与实施全过程的规划跟踪服务。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资格，必须亲自参加现状调研与座谈、亲自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并全力做好各审查阶段工作。
- (6) 承担该项目的规划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至少有高级职称 1 位；中级职称 2 位。各专业人员配备全面，实施规划编制与实施全过程负责制。

### 2.2.2 成果要求

#### 1、满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3)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5) 《常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6 版）》
- (6)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等

#### 2、与相关规划衔接的要求

- (1)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2)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
- (2) 《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3) 《钟楼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成果形式要求

规划成果满足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化管理需求，成果应当包括规划设计图册，包括文字说明与设计图纸，成果表达应清晰、规范；经技术审查后的成果，按要求提供相应格式论证成果，包括各阶段汇报成果、简要成果等；成果应当满足组织编制单位的归档及入库要求。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509433.96 元，税额 30566.04 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2.3.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		
	详细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401411982X6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帐号	80800188000160402		
	电话	0519-88890766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详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518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电话	0519-6980011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